研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典權及農地或農舍得否單獨或分離設 定典權」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羅司長光宗(鄭副主任聰懿代) 記錄:林靜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決議:

(一)提案一:共有土地共有人得否以其應有部分設定典權?倘得 設定典權,如何辦理典權設定登記?

決議:在不妨害他共有人之權益下,土地共有人得以其應有部分設定典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 二、共有人申請以其應有部分設定典權,得免勘測位置 圖。至典權人與他共有人對共有土地之使用,依當 事人之協議或分管契約定之。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與其基地應有部分分屬不同人所有者,就該基地應有部分設定典權時,經申請人簽註後,登記機關並能自建物登記簿得知,免經基地他共有人之同意。但應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該專有部分建號。
- 四、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典權後,如有移轉,得免經他共有人之同意。
- (二)提案二:農地或農舍得否分離或單獨設定典權?倘分離或單獨設定典權是否違背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立法目的?又該法條未明定併同設定典權,如予限制,有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決議:

- 一、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避免與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農舍與農地分屬不同人所有,而引發利用及產權紛爭問題,故為免農地或農舍分離或單獨設定典權後,可能產生典權人依民法規定取得農地或農舍所有權,致農地應併同設定典權。不同人所有之情形,農舍與農地應併同設定典權。不同人所有之情形,農舍與農地應併同設定典權所有權,為避免典權人可能因而一人有二戶以上農舍之人人可能與人可能因而一人有二戶以上農舍之人人,有達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及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農舍應由無自用農舍之農性。權登記時,典權人資格應符合無自用農舍之條件。
- 二、另法務部或本部法規委員會認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第4項規定之文義,並未有禁止典權設定或農地 與農舍不得分離設典之明文,逕以立法目的限縮解釋 農舍與農地應併同設定典權,恐有違法律保留之原 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法,以杜爭議。

六、散會:下午5時45分。